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09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2月1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5年）》（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经届满且解锁条件已达成。公司本次195名激励对象中，除张彬、高玉梅、肖德晟、伍梦絮、周紫平、靳长军、李海辉共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余18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31,260股，占目前股权激励限售股总数6,778,340股的35.8681%，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749%。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永清

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公司本次31名激励对象中，除隆玉周、周大杰、邓雄共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余2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6,960股，占目前股权激励限售股总数6,778,340股的4.6761%，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89%。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7月14日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10派0.25元)，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由5.864元/股调整为5.839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由7.58元/股调整为7.555元/股。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激励对象隆玉周、周大杰、邓雄、张彬、高玉梅、肖德晟、伍梦絮、周紫平、靳长军、李海辉共10人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上述10人合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13,000 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中隆玉周、周大杰、邓雄共 3 人为公司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未解锁股份 145,000 股，回购价格为 7.555 元/股，回购合计约为 1,095,475 元；张彬、高玉梅、肖德晟、伍梦絮、周紫平、靳长军、李海辉共 7 人为公司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未解锁股份 168,000 股，回购价格为 5.839 元/股，回购合计约为 980,952 元，总计约为 2,076,427 元。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48,530,285 元减少为 648,217,285 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本次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等事宜，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